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

决定书文号	常知法裁字[2024]54 号
案件名称	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范以万 (常州经开区遥观万万电动车经营部经营者) 专利侵权纠纷案
涉案专利	专利号: ZL201820515402.9 专利名称: 电动行李箱
请求人	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范以万 (常州经开区遥观万万电动车经营部经营者)
案件事实	请求人拥有“电动行李箱”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专利号为 ZL201820515402.9, 专利权合法有效。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 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 综合考虑二者的外观设计特征及技术特征, 被控侵权产品完全覆盖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 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请求人范以万 (常州经开区遥观万万电动车经营部经营者) 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涉案产品侵犯了请求人专利号为 ZL201820515402.9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处理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对请求人名称为“电动行李箱”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820515402.9) 的侵犯,

	即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许诺销售该专利产品。
决定机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决定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